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與出售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 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的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30百萬港元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科技服務。上述出售的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進行。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40百萬港元，其中4百萬港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支付，而36百萬港元之餘額須由買方於完成後發行合共36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買方均為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的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出售協議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按合併基準)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按合併基準)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的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30百萬港元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科技服務。上述出售的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進行。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40百萬港元，其中4百萬港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支付，而36百萬港元之餘額須由買方於完成後發行合共36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出售協議

以下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買方： Creative Sino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由Sun Jing女士全資擁有；及(ii)除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40百萬港元，其中4百萬港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支付，而36百萬港元之餘額須由買方於完成後發行合共36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已參考(i)根據完成時的豁免契據將予豁免的負債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約為23.8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買方
本金	:	36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到期日	:	完成日期一周年當日
利息	:	零息
抵押	:	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乃以股份抵押作擔保
提前贖回	:	買方可由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隨時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送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惟每次贖回的本金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如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未償還本金)
可轉讓性	:	賣方可在五(5)個營業日前以事先書面通知買方其有意轉讓承兌票據後，將承兌票據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負債及豁免契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欠目標公司約23.8百萬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於完成時，賣方及目標公司須訂立豁免契據，據此，目標公司須解除及免除賣方(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因負債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責任，以及任何及所有申索、要求、訴訟因由或任何性質的留置權。

股份抵押

為確保買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出售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於完成時，買方須簽立股份抵押，據此，買方須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所有銷售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Huge Step、聰穎教育香港及聰穎教育中國組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uge Step

Huge Ste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聰穎教育香港

聰穎教育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uge Ste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聰穎教育香港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教育業務及其相關服務。

聰穎教育中國

聰穎教育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聰穎教育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聰穎教育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教育業務及其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按照於香港廣泛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6,722	10,312
除稅前虧損	504	12,741
除稅後虧損	859	10,5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38.3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代價4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應佔估計專業費用約0.5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淨資產約38.3百萬港元以及於完成時根據豁免契據將予豁免的負債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約為23.8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25.0百萬港元。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淨資產／淨負債價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佈「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的預期出售收益約25.0百萬港元；及(ii)本公佈「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的良機，並可專注於其他獲利分部，且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買方均為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的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出售協議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按合併基準)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按合併基準)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30百萬港元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於上述時間維持生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一天(或出售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為40百萬港元
「負債」	指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尚欠目標公司或賣方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實際、或然或延遞，亦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本公佈日期，其金額約為23.8百萬港元
「豁免契據」	指 就有關負債由賣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訂立的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無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Step」	指	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的零息承兌票據，本金為36百萬港元
「買方」	指	Creative S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1,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為確保買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出售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於完成時買方將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所有銷售股份而設立的股份抵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聰穎教育香港」	指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聰穎教育中國」	指	聰穎教育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博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Virtual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